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118 年 5.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法 113 年執沒 337 字第 156365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337 號受刑人魏劭霖等 3 人 詐

欺案件內扣押物現金3萬6千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!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8年度保管字第2039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2年12月14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